



空调所承担国家政府机构节能工程综合节能诊断、评估工作

2005-8-18 10:48:24 阅读82次

## 空调所承担国家政府机构 节能工程综合节能诊断、评估工作

2002年底，温家宝总理做出重要批示：我国政府机构电力能耗接近全国八亿农民生活用电总量，能源费用开支一年超过八百亿元，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源消费总量远高于发达国家水平。我国政府机构节能潜力巨大。

为推动全社会开展节能降耗、建设节约型社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政府机构节能工程被列为“十大重点工程”之一。

日前，国家政府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落实《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编写了政府机构节能工程实施方案，将“十一五”期间政府机构的节能重点目标确定为建筑物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对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建筑，要求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重点对外交部、国管局、国资委、建设部、统计局、质检总局、中联部、全国妇联、总后通讯部、北京军区总医院门诊楼等十座大型办公建筑进行深入全面的调查和测试。

我院空气调节研究所承担了该方案确定的十大建筑中体量和面积最大的外交部、国家质检总局、921航天城指挥中心三座建筑的调查和测试工作。空调所将调配好人力与物力资源，科学、认真地完成好政府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的任务，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做出应有贡献。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